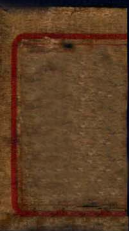


新
國
際
公
法

下

周
緯
編
著



歐美國際法學院會員
 法學博士橋路河海工程師
 南京中央大學國際公法教授
 前北京大學法科國際公法教授
 前國際聯盟會中國代表
 國民政府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專任委員

周 緯編著

新 國 際 公 法 下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 國 際 公 法 二 冊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初版

每部定價大洋肆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周 緯

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NEW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By

S. THEOU-WEI

1st ed., Feb., 1930

Price : \$4.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新國際公法下冊目錄

第三編	戰時國際公法	一
-----	--------	---

第一章	總論	四
-----	----	---

第二章	陸戰	九
-----	----	---

第三章	海戰	二六
-----	----	----

第四章	水底戰	四八
-----	-----	----

第五章	空中戰	五八
-----	-----	----

第六章	戰時中立	一六二
-----	------	-----

第七章	戰時國際商業之限制	一八七
-----	-----------	-----

第八章	戰爭之終局與和約	二三三
-----	----------	-----

第四編	國際三權與國際聯盟會	二〇五
-----	------------	-----

第一章 國際三權進化小史·····	三一〇
第二章 國際聯盟會之組織及其職司·····	三二〇
第三章 國際三權及國際公法之將來·····	三三九

新國際公法下冊

市立圖書館

第三編 戰時國際公法

國際爭端發生之後，與爭諸國，既已採用各種和平解決方法，未克有效；復用激烈方法對付，亦無結果。就法理而論，應仍靜聽國際司法院秉公判斷，強制執行，不得彼此以武力決鬪，從事戰爭。譬如國內私人爭執，或團體糾葛，均應遵從民刑法庭，爲之裁判，兇毆決鬪之風，早經全世界文明法律嚴禁矣。國際社會，雖以國家爲單位，民族爲成分；然國家係由民族構造，民族係由個人組成，無論國內國際，蓋均不能離人而成爲社會。國內法既嚴禁個人私鬪，國際法豈能長此容許人類團體大規模之殘殺？不謀於此而謀於彼，是直竊鉤者誅，竊國者侯，禁錮小賊而寬容大盜。法之爲法，其能自解於世也亦難矣。無惑乎歐戰以前，德國公法家徐金氏（Walter Schucking）曾謂戰爭應爲公法所不許。世人以戰爭列入國際公法之中，名之爲戰時國際公法，或戰爭學，是猶於民法之中，加入決鬪殺人學，或酗酒肆鬧學也。是非顯與公法之原意相反乎？夫歐戰前之德國，爲好戰尙武，鷹瞵虎視之海陸軍二等強國也，其國公法家尙有力闢羣言，探本思原之正論。吾人今日處此歐戰甫罷，羣生凋敝之世界，果應再於新國際公法中，列入戰爭條例，爲戰事學之研究，而名之爲戰時國際公法乎？矧自國際聯盟會成立以來，屢次規定攻襲國或妄自

開戰國之定義 (*agresor agresseur*)，名之爲國際罪魁，儼然爲國際公法中建立私鬪罪犯之刑事懲治。而聯盟會之編纂國際法典委員會一九二四年首次開會時，會員一致決定不討論戰時國際公法，專從編訂平時國際法典着手，亦若以維護國際和平及人道正義之機關，不應研究戰爭學者。天演進化，若合符節，潮流所趨，民性同然。兇殺爲違法之舉動，戰爭爲大規模之兇殺，爲大規模之違法舉動，國際法不能加以禁止，規定肇戰國之罪名，施以懲治，而反從事研究戰爭條例，是實倒行逆施，南轅北轍，一方崇尚法治世界，一方乃仍認可人類互相殘殺暴亂之行爲，出爾反爾，公法自公法，私鬪自私鬪，其結果仍令各國不能不崇尚強權，擴充武力，是非吾人所主張之國際公法所應使然也。夫武力係有限制之物也，無論一國海陸空各軍力若何強大，若何橫暴，蓋絕不能吞併各洲而爲其盟主。（如世界悉歸一國統治，則即無國際可言矣。）拿破崙第一，其前事也。既不能吞併弱國，更不能禁阻他強國之互爭雄長，於是戰爭結局，常使軍力強盛之國家，覆敗等於朝露之速，力之爲物，果可恃乎？果不可恃乎？公法則不然，範圍之大，莫可與京。世界各國，無論大小強弱，宗教，文化，人種，語言如何，蓋悉在國際公法範圍庇護之內，即在戰爭時代，殺伐頻仍，弁髦法理，專恃武力；抑且時時憑借公法，爲其護符，若惟恐獨負違背法理正義之罪名者。如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世界戰爭期內，德國政府曾謂條約爲廢紙，英、法政府亦曾宣言將一九一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若干條及一九〇九年倫敦海軍宣言書暫時停止效力，不與實行。然德、奧、英、法、俄、意各國政府固無時不以戰爭之責任，諉之他國，自行辯護其行爲，謂爲合法順理者。竭力指摘詈罵敵國政府及軍隊之行爲，若何野蠻，若何背理違法，若何兇殘暴戾，若何蹂躪公法正義，摧殘人道文化。德、奧、布、土諸國政府之宣言，人民之輿論，報紙之宣

傳，悉以此加諸英、法、意、俄諸國，英、法、意、俄等十餘國之政府宣言，人民輿論，報紙宣傳，亦以此加諸德、奧、土、布諸國，互稱野蠻，互指違法犯理。故斯時如盡聽雙方之言論，則全歐洲幾忽變爲野蠻世界，悉爲違法犯理之國家。窺其實際，當然言之過甚。然雙方指摘，均以違法背理肇戰禍民之罪，諉之對方。可見交戰各國，一方面武力奮鬪，專恃槍礮艦艇爭勝負；一方面則大有所懼畏，戰戰兢兢，若有一不可窺見而力大無朋之大物，日夕盤旋於其國一切武力之上，而絕對不可昌言侵犯，絕對應與表示服從，而以不服從之罪歸之敵國者。此何物乎？此非他物，即國際公法是也。然則公法之爲物，絕非強權武力之所能摧殘侵損也明矣。一國違犯公法，與一人違犯衛生相等，其人軀體遲早必受損傷，其國命脈遲早亦必遭受打擊。此理至明，無惑乎世界各國咸惴惴不安，或恐蒙受違犯公法之罪名也。不寧惟是，戰爭非特不能摧殘公法，且常有促進公法發達之作用，物理學中反動之公例，施之於此而亦有驗。是故吾人於世界大戰之後，研究國際公法學，徵諸現時國際法治社會進化之速度，揆之和平解決人類爭端之原理，似應拋棄戰爭一部分，專門論列平時國際公法，而根本拒絕承認各國有宣戰之權。個人不能殺人，國家亦不能殘殺未曾犯法獲罪之人羣，所有一切國際爭端，均應交付國際司法裁判，強制執行，如是始能成爲文明世界中之文明國際公法也。或曰：國際司法院，現時尙無強制執行之實力，國際聯盟會，雖已公佈攻擊國（Aggressor）爲國際罪犯之刑例。然其盟約第十六條，亦未嘗刪除武力對付之舉，戰爭仍係可能之事，國際公法中果能不加研究乎？吾人可應之曰：此欲以事實限制法理之言論也。夫事實常係普通人類天然之動作，法理則隨時代進化，從少數人之性靈中流出，古今不同，演進不息，人類之生存發達，胥於是賴，絕非事實之所能加以限囿也。且卽就事實論之，各民族文化不

同，現今世界尚有司法組織未臻完善之國家。然全球一致，均早嚴禁個人及團體私殺械鬪之風，何能以國際司法尚無強迫執行之實力，而即謂世界國家仍應以戰爭殘殺爲國際公法最後之條件乎？理論終爲事實之母，戈徒思（Grocius）敢於全歐君主專制淫威勃盛之時，先天下而倡立國際法之名詞，以限制君主國外行動之自由，吾人處此共和世界，民族主義勃興光大，廢戰之聲洋溢五洲，而乃不敢屏除戰爭於國際公法之外，廢棄戰時國際公法之名詞乎？苟其不敢，是爲現世公法家退化之明證也。或又曰：戰爭之應廢止，在公法，正義，人道，學理等方面，當然毫無疑義。推因人類天性，生而酷愛競爭，互助之旨，果能戰勝競爭之風，而使人類之行爲，均屬與世無爭，與人無忤，符合中國上古老莊諸子之學說主張與否，殊在未可知之數。且就世界現狀而論，經濟發達之國家，方竭力擴張其海軍，空軍，陸軍，實行備戰，惟恐不力。一旦不幸，戰事發生，所有國際戰律，如紅十字會公約，如海牙兩次保和會公約，均爲政府與學者所應深知預曉者。吾人研究新國際公法，果能空缺此點，而不加以序述，致與全國各大學課程相違背，而使讀者有缺乏不完之憾事乎？此論似近情理，未可忽視。故吾人暫時仍將戰時國際規例，列入本籍，序述從略，不加推論。俟數年後修改本籍之時，當即從事廢棄，不再論列戰時國際公法一部分，以維初衷。非不欲即時放棄，不得已而以數年之期，爲其過渡辦法耳。

第一章 總論

戰爭之定義，繁而且多，如國際法始祖荷儒戈徒思氏（Grocius），謂戰爭者，係人羣以武力解決其爭端之狀

況也。瓦特耳氏 (Vattel) 謂戰爭者，係用武力抗爭權利之狀況也。公戰者 (guerre publique-public war) 係國家與國家或君主與君主之戰爭，以其名義作戰，並遵其命令行事也。私戰者 (guerre privée-private war) 爲人羣之私爭，係屬其天與法權之一部分。法儒馬色氏 (Masse) 謂戰爭者，係由其上并無公共裁判機關之兩民族以武力解決爭端之方法也。英儒菲里毛氏 (Phillimore) 謂戰爭係屬天然之情事，且因無公共高級裁判院。世界各國，不得不以武力保衛其法權也。意儒白倫達洛氏 (Funck Brentano) 謂戰爭者，係因各國以爲不能將其權利義務及利益和平調解，乃以武力從事，勝者遂可強迫他國服從其志願之政治行爲也。凡此先後各種定義，均有偏重之處，且現時固有國際司法裁判院矣，戰爭豈尚有必需存在之理由乎？是故吾人殊不欲詳論其定義，蓋無論如何，大規模殺人侵產，傷害民生，破壞文化之行爲，終係野蠻行動而已。世界各國，決無不戰爭即衰敗者，亦決無屢事戰爭而能使人民受其幸福者。故吾人謂戰爭者，乃背公法，人道，公理，正義，摧殘文化，危害民生之野蠻行爲也。今乃加以研究者，不過歷史之觀念及學科之需要而已。

(甲) 戰爭之類別 就開戰之原因而言，世界古今之戰爭，可分爲保守戰，侵略戰，防敵戰，奪產戰，謀霸戰，宗教戰，爭冕戰，殖民戰，經濟戰，復仇戰，恢復戰等等戰爭。就政治言，戰爭可分爲攻戰，守戰，聯盟戰，自由戰等種。就軍事言，戰爭可分爲四種：即陸戰，海戰，海底戰，空際戰是也。就人種及國界而言，戰爭可分爲二種：即國戰與民戰（內亂）是也。

(乙) 戰爭之法律 上古時代，各洲人種文化未備，遊牧侵略，殺伐頻仍，殘虐無道，一遇戰事，法紀蕩然，淫擄

焚殺野蠻自由，敵軍所過，赤地千里。中古以降，文明日盛，交戰各國，大率以軍事需要及人道主義(humanité)爲戰律之根本，而相與滅除殘殺劫掠之惡習。降至近世，五洲文化國，蓋均早已制定戰時軍用法典(codes militaires)。(如德、法、英、美、意、俄、日本等國之海陸軍，均有軍用法典。)而國際公法中，亦逐漸加入戰時普通規例。此項規例，係由各國公同簽字批准之各種國際公約先後組合而成者。(如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之紅十字會公約，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之海牙保和會各種公約，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倫敦海軍宣言均是。)交戰國如犯戰時規例，敵國可用報警索償之法，強迫犯約之國，改變其行爲。如上次歐戰中德、法、英等國，曾互用此法，屢行有效。(如一九一五年法國曾將德國俘虜數千人，囚於非洲不合衛生地方，德國乃將法國俘虜數萬人，囚於礮火經過之地方，謂法國如不將德國俘虜換地，則德國亦不將法國俘虜換地，法國不得已，將德俘運回法國，德國亦隨將法俘撤回礮火不及之地方。)

(丙)宣戰 中古以來，國際規例，大凡兩國開戰，須於交兵之前，作一開戰之正式宣告。此宣告應直接交達敵國政府，同時應將本國公使調回。有時各國不直接宣戰，而即將最後要求條款，錄爲一外交特別文件，送交外國政府，限一最後答覆認可之期限。(大都甚短，二十四小時，或四十八小時。)過期不答覆，或不將最後條件認可，則外交人員立即離境，海陸軍即可從事攻擊。此最後要求條件，通稱爲哀的美敦書(ultimatum)。哀的美敦書之限期未滿時，兩造均不應先行開戰，從事攻擊。(日本曾屢犯此公例：甲午之役，日本係於一八九四年八月初一日，致宣戰書與中國政府者，照例不應於此日之前，攻擊中國，乃日本於是年七月二十五日，已派巡洋艦納尼瓦號(Naniwa)。

lwa，將中國運兵船戈升號（Koshung）用礮轟沉，士卒悉遭淹斃。又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發生之時，日本係於二月十一日致宣戰書於俄國者，乃在是月八日之夜間，日本已暗派水雷艇多艘，駛入旅順口中，將俄國軍艦數艘擊沈。均非合於公法慣例之舉動也。」自上世紀以來，宣戰國大都於開戰時，用外交手續，將戰事通告各中立國，亦得將宣戰之理由，及敵國違法之事實，隨時通牒各中立國，一方維持公法，一方辯護私利。各中立國接收之後，並無答覆之義務也。

（丁）宣戰之效果 兩國或數國，一經宣戰，即發生下列諸效果：

（一）交戰國或交戰者（belligerents）之名義 近世戰爭，係國家之事，非人民之事。故宣戰之國，為交戰國或交戰者。交戰國之軍隊，始為交戰者，民人非交戰者也。攻擊殺戮，祇能就交戰者行之，婦孺老幼，不在軍隊之列，不著軍服，不持械相抗者，概無交戰者名義，不得傷犯及之。

（二）敵國外交 兩國一經宣戰，敵國外交人員，應與照法護送出境，敵國使館及案卷，得由該國託請一中立國使館，代為保管。兩國外交，即如是暫時告終，更無交涉可言。至敵國領事，亦應將其接待書或執行職務秘書（exequatur）收回，護送出境，敵國領事館文件，亦得由一中立國領事館代為保管之。

（三）敵國僑民 交戰國對於敵國僑民，可用六種辦法處理：1. 限期出境，如法國在一九一四年八月初一日向德宣戰之時，以兩日為期，過限所有居留法國境內之德籍商民人等，一律出境。（然限期太短，又乏舟車可乘，故

①見法儒彭非斯（Bonfilis）所著之國際公法學（一九一四年版）之第七三四頁。

德國婦孺多未能離境，過期被囚，作爲民事俘虜 (prisonniers civils)。2. 拘禁，如敵國少壯人等，可任軍役者，及過期不出境之人，可拘禁之，或使之作工。3. 交換，如婦孺老病等人，兩方可直接交換回國，或由中立國代任交換事務。(如歐戰時，英、法、德、奧、土等國之俘民，均由瑞士、荷蘭等國，代辦交換事務。) 4. 全數遣逐出境，不與拘禁，亦不與交換，不定期限，由政府酌量派員，將所有敵國僑民，悉數驅遣出境。此法用者甚鮮。5. 任其照常居留，惟須隨時向警廳報告，呈驗護照證書等件，隨時由警察就地察看品行，將形迹可疑之人囚禁，安分守業者，均得自由。此法曾屢經英國採用。中國對德、奧宣戰以後，對於旅京、德、奧僑民，亦係用此法優待者。6. 與以完全自由，不加絲毫干涉。此法至險，貽害頗鉅。中國曠昔曾屢用之，如鴉片之戰，庚子之亂，敵國居留中國南北諸省之僑民，安居樂業，自由刺探，無間諜欺犯之事，中國地方官毫未干涉。此雖中國文化寬大優容之盛績，可爲歌頌之事，然已成爲國際戰爭史中絕無僅有之事實矣，非歐、美、日本各國之所能仿行也。至各中立國與各聯盟國之僑民，則須如常待遇，概示優容，苟非犯法，不宜干涉其行動，惟有監視及取締之權耳。一九一四年八月歐戰發生之時，法國立即建立居留允許狀之制度 (regime de permis de séjour) 於宣戰之前一日，發出政府命令，命所有居留巴黎城中之各中立國及聯盟國僑民，無論男女老幼，概限於兩日內，向巴黎警察局，呈驗護照，領取一居留允許狀。過期無狀者，概須驅逐出境。是時巴黎客籍僑民，不止一百萬人，巴黎警察局，祇有二十處，事實上不克辦到，徒令客籍人民，千百成羣，男女老幼，自朝至暮，擁擠鵠候於警局門首，病蹶不起者有之，友邦嘖有煩言。其結果，則延長驗照及給狀期限，驅逐一事，徒成具文。至英、德諸國，雖亦曾採取同樣辦法，然因限期較長，故未使友邦僑民感受特種痛苦也。

(四)前與敵國締結之條約 交戰國從前互結之條約，戰時應與分爲四種：對待之法，各有不同。1. 政治性質之條約（如聯盟互助等條約）一律暫時廢止。2. 關係國際和平交涉之條約（如商約、海關約等條約）一律正式廢罷。3. 關係民人產業之條約（如外人承繼、產業、作保、倒產、開工場等條約）苟與國家治安及軍事進行無礙，可與保存，並得於戰事期中續行。因民人非軍人，固非戰士待遇也。4. 關係戰事之條約（如海牙兩次公約）應立即開始施行。

(五)敵國之財產 敵國財產，可與分爲公產私產兩種。凡敵國國家公產，可與收沒之（然美術物與慈善建築物，仍不能侵奪）至敵國人民私產（如商民個人產業）則不應侵占，不能收沒。此世界國際公法家之公論也。然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歐戰中，法、德、英、意、美、俄諸國，均曾將敵國商民財產，悉數查封（*sequestre*），或竟變賣，與公法條例不合。中國是時，亦曾在北京等處，設立敵僑財產管理局，事後尙未與德、奧等國發生特種困難也。

(六)兩方商務 交戰諸國，有權禁止本國全體商民人等，與敵國人民通商往來，犯者嚴懲，可照軍律從事。上次歐戰中英、法、美、意諸國，均曾將德、奧諸國，在世界所有商店工場，調查詳晰，編成黑冊（*listes noires*）印佈國內外，禁止國民與黑冊中之商店工場交易，違者以刑事論罪焉。

第二章 陸戰

古代諸國，專恃陸軍立國，今者軍備雖廣，陸戰仍爲戰爭樞紐。如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法國曾使海軍悉數登

陸助戰。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英國忽促增練陸軍數百萬應戰，英、德海軍主力，從未正式作戰。美國與德宣戰，亦全恃倉卒練成之數百萬陸軍，運歐助戰獲勝。故陸戰在近世戰爭中，仍係主要戰鬪也。

(甲)戰場與攻守國際公律 陸軍戰場 (Théâtre de la guerre)，應以各交戰國之國境爲範圍，所有攻守遊擊等事，祇能在各交戰國邊界線內爲之，不能侵入各中立國之境內作戰。萬一有兵卒侵入中立國，中立國之兵卒，可拘捕之。不寧惟是，凡交戰國之炮彈，如不慎放，以致傷及中立國邊界內之田地、房產、人口，須由交戰國向受損之中立國道歉，並酌付賠款。(如歐戰時，德、法二國飛機軍隊，曾誤向瑞士國境內投彈，以致傷毀瑞士民屋，均曾由德、法二國政府，向瑞士政府道歉，並厚給賠款。)準此，故一九〇四至〇五年日、俄之戰，兩軍侵入中國中立境內作戰，將滿洲中國省分地方，任意蹂躪，實爲犯法違約之舉動也。自十九世紀開幕以來，國際公法中，早已明載交戰國之軍力，祇能用以攻擊敵國之軍力。開戰之目的，乃在將敵國擊敗，使伊屈服，遂得將原有之爭端解決。故戰勝之方，不在殘暴兇殺，而在用兵神速，出奇制勝，於短期中獲得勝利。若野蠻式之虐待，徒使敵國兵士，受肉體之痛苦，而無益於行軍大計者，反背人道，早爲公法所不許。是故自上世紀下半期以來，列強屢本斯義，發表宣言，或訂立公約(如一八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聖彼得堡宣言，一八七四年比京國際大會公約草案之第十二及十三條，及海牙兩次公約)，同時世界各國之軍用法典，亦均明文禁止殘虐兇殺，違背人道(如美國一八六三年之軍令之第十六條)。準此，故交戰國攻守殺伐之間，外表似毫無法紀可言，內容仍有國際公例爲之限制，並非一旦操戈，即可野蠻從事也。此種戰時國際公例，大致禁用非法及違禁之方法作戰。所謂非法違禁之戰法，據歐戰前國際公法所載，略

有數種：1. 野蠻方法，如虐待降卒，殘殺無械之敵軍，派人暗中行刺，懸賞購買敵將頭顱等等行爲，均係野蠻方法，早爲世界文明國所禁用。● 2. 野蠻器械，如毒箭，紅球，重量不滿四百格那母之炸彈，● 登登 (Dum-dum) 錫裂鎗彈，〔此爲英國造以殺印度人及非洲人之槍彈，此彈之外面，用鎳 (nickel) 圍繞，彈之內面，係以一錫團爲中心 (plumb) 彈入人體，鎳圈炸開，錫餅粉碎，四面攢入骨肉之中，發生極慘毒之痛苦〕，以及投拋毒藥於敵國井中或泉中，● 散佈瘟疫病微生物毒菌等等，均係國際禁用之野蠻方法。然歐戰時英、法、美、意、德、奧等國，均曾廣用毒氣作戰。3. 失信誑騙，戰時兩軍雖各能設計勝敵，然不能失信欺騙，如兩方已定約停戰，忽然一方突起攻擊。又如假用紅十字旗或醫院旗號私地運送兵械等等失信之騙詐，非行軍戰術之正道，均係國際規例所禁止者。又凡值攻城之際，應先期通知城中長官，令其投降，期滿不降，始應破擊。至城中中立國之外交人員，及老幼婦孺，均應允許其隨時出城避難他去也。

(乙) 交戰國對於敵國軍民之權利與義務 近世戰爭，係國家與國家之戰爭，非私人之相關，故交戰國祇能向敵國之軍隊作戰。敵國軍隊，謂之交戰者 (belligerents)，敵國人民（不著軍服，不持械抗敵者），謂之非交戰者 (non-belligerents)。名分身價不同，待遇之法亦各異，其略如左：

● 見美國軍律第六〇及第六一第六二第六八第七一等條，及海牙二次公約之第二三條。

● 見一八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聖彼得堡宣言。

● 見美國軍律（一八六三年）第七〇條，比京宣言（一八七四年）第一條，及海牙兩次公約（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第二三條。

(一)戰士 (combattants) 陸戰中各種戰士，包有前備，後備，續備等軍士。至義勇軍，敢死隊，童子軍，狙擊團等特別軍力 (corps francs, francs tireurs, éclaireurs, guerillas etc)，亦可視為戰士。合法戰士組合之分子有四：1. 係由敵國政府組織或允許者；2. 有一負責之軍官，在中央政府號令之下者；3. 着有軍服軍裝，一望而知為軍人者；4. 明白持械，遵守文明戰律行事者（與暗中刺殺不同）。凡合上列四項條件者，均係正式敵軍。正式戰士，應按照戰律待遇。至不合上端所載，而亦持械傷人，或從事搶劫者，則須照盜賊匪徒論罪，不以戰士待遇。此外尚有暗中侵入軍中刺探軍情之敵國人，是為奸細，或間諜 (espions-spies)。一經拿獲，審問屬實，大都須受絞死或槍斃之罪。至敵國逃軍 (deserteurs)，則可照降卒一律看待。戰事一開，兩軍接觸，雙方戰士，損失結果，可分為死傷，俘虜二種，待遇之法如下：

(1) 死卒 交戰國對於敵軍戰死之軍士，應敬禮其尸身，將死者身中所有物件，（如金銀錢幣，玩物信函等件），取出封固，存儲公家，以便交還死者之家族。近世文明國兵隊，大都於軍服號碼之外，另給一身家牌 (plaque d'identité) 懸掛身中，故應將其牌取出，以為死者姓名籍貫之證據。二事既畢，始將敵尸如禮埋葬。死者如係高級官軍，並須派兵護葬如儀。此國際通行規例也。

(2) 傷兵 敵國受傷或染病之戰士，一經擒獲，應立與送入軍中病院，照本國傷兵一律看待治療。●一入病院，無論傷兵籍隸何國，均應享受同等之待遇，一視同仁，不分畛域。至軍用病院，無論係房屋，或係車船，或飛行器，均

●見一八六八年及一九〇六年之內瓦城國際紅十字會公約。